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徐巽豪

電話：04-37061852

電子信箱：e-337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7907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 (A09030000E_1140079070A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對新興菸品防制之知能，教育部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「教育開講」節目合作，製播校園菸害防制主題之專訪，請貴校廣為宣傳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8月1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421007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節目主題名稱及相關資訊如下，請貴校廣為宣傳，並鼓勵教職員工生多加收聽及運用：

(一)「電子煙防制策略與挑戰」：本集節目已於114年7月22日播出，自即日起至本年9月20日止，可逕至「教育開講」節目網站 (<https://gov.tw/bMq>) 收聽。

(二)「破解菸品迷思 推動拒菸教育」：本集節目預定於114年8月19日19時5分至20時播出，請依所在地查詢收聽頻率 (<https://gov.tw/eTS>) 即時收聽，或於節目播出後60日內至「教育開講」節目網站收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電 2025/08/14 文
交 18:25:01 章

衛生組

114/08/15



1140006748